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豐簡字第683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　林晉校

被　　告　佳興通運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0樓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程文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程冠維

被　　告　程吉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程文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4,2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1,3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佳興通運有限公司前邀被告程文俊、程吉興、程文宏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7年6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3年，自107年6月20日起至110年6月20日止，借款利率按本行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2.836%(目前年利率為3.636%)。如未

按期攤繳本息或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佳興通運有限公司自110年2月19日起逾期未繳款，尚欠本金12萬4,23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又被告程文俊、程吉興、程文宏為被告佳興通運有限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被告佳興通運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目前佳興通運有限公司停止營運，債務無法處理，要看被告程文俊打算如何處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僅陳稱：目前佳興通運有限公司停止營運，債務無法處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，針對原告主張之債務數額並未爭執。故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330元（即裁判費1,33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命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
1	12萬4,234元	自110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6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年3月21日起至110年9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636，自110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7272計算違約金。